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新曙光齿轮箱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7万套减速机、50万套齿轮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2-03-23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新曙光齿轮箱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郁利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轴承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本项目产品减速机、齿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氨、丙烷[液化的]、甲醇、油漆、稀释剂、氮[液化的]、乙炔、氧[压缩的]、天然气（燃料）、氢气（氨分解产生的）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铁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2.3.14-2022.4.1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4.16	